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3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副董事长马哲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副董事长马哲刚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